

#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湘理职院〔2023〕94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 工作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21日

#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办法

##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0年教育部令第47号）、《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2021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湖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22〕1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依照依法治校、从严管理的原则，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学校内部审计是学校内部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校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对学校及所属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措施、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学校内部管理的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部署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决策和发展规划，审议决策内部

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校长主管学校内部审计工作。

校长可以委托其他校领导协管审计工作，协管领导在校长授权范围内代表校长行使职权。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审计处是学校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主管领导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本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工程、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专业背景或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薪酬及相关待遇；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予以表彰。

**第八条** 学校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职业资格考试、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当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和打击、报复、陷害。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充分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经费和工作条件。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三条** 学校不得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安排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四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具有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内部审计工作，或者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

全校内部审计业务及审计委托事项归口审计处统一管理。

审计处应当对购买审计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五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

学校及所属部门和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学校内部管理的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十）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 （十一）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计处对下列事项进行审签：

- （一）审计报告；
- （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合同；
- （三）确有需要审签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八条** 审计处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十二) 对因审计权限和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问题，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联合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共同查证。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一年至少听取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结合学校审计资源配备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制定内部审计计划。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内部审计业务组织方式，统筹内部审计项目，创新开展融合式、嵌入式审计，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树立大数据审计理念，创新实施动态审计、远程审计等审计模式。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

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部门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防范审计风险和廉政风险。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定期对学校或所属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质量评价，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相关质量评价结果应当向相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实施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根据省教育厅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的要求，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主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其他校领导交办的临时审计任务，由校领导签发审计指令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的审计项目和时间安排，编制审计工作方案，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审计处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必要时可以持审计通知书直接实施审计。



**第二十九条** 根据审计事项的不同，可采取送达审计（报送审计）、就地审计和委托审计等方式。

审计组根据具体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可采取全面审计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时，审计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确定职业判断适用的标准，评估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重大问题，确定审计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内审人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采取专业技术方法，获取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对审计证据进行交叉复核。

内审人员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真实、完整地做好审计工作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进行复核。

审计过程中涉及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以及与审计对象存在较大分歧的问题，应当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第三十一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审计组应当研究和核实，必要时应当修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审计报告送审稿，经审定，形成审计报告。

被审计对象反馈意见是否被采纳，不影响审计报告的形成。

**第三十二条** 审计报告报请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审计处将审计报告及时送达被审计对象。审计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 **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工作。

被审计单位、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应当及时分析研究，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在限定期限内整改落实，并在审计规定的时限内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审计处。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内部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 审计处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文件和审计整改情况，并向学校提交后续审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绩效考核、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内部

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其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一般性问题，经审计部门确认已经整改到位的，可以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依纪依规依法及时移送有权部门处理。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

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办法》（湘理职院党〔2018〕41号）同时废止。